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香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g Kong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香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g Kong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編印

感謝香港辦事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7
第柒章	勞工	5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3
第玖章	結論	5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9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74

香港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鄰廣東省，由262個大小島嶼及廣東珠江口以東的地區組成
面 積	2,755平方公里
氣 候	亞熱帶氣候
種 族	華人（91.6%）
人 口 結 構	751萬800人（2025年底）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2025年15歲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16.6%；中學：47.7%；專上教育：35.7%
語 言	廣東語、英語、國語（普通話）
宗 教	無顯著宗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N.A.
政 治 體 制	依據香港《基本法》體制下實行「一國兩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港幣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4,272億（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3.5%（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56,962（2025）
匯 率	US\$1：7.7967港元（2025年底）
利 率	1.36%（2025）
通 貨 膨 脹 率	1.4%（2025）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金融服務、貿易、專業服務、工商業支援、運輸
出 口 總 金 額（含轉口）	US\$7,540億（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 含 轉 口 ）	積體電路；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70至84.72機器的零件及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 含 轉 口 ）	中國大陸、美國、越南、印度、臺灣、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新加坡、韓國
進 口 總 金 額	US\$7,291億（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積體電路、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渦輪噴氣發動機，渦輪螺槳發動機及其他燃氣輪機等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臺灣、韓國、日本、越南、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瑞士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262個大小島嶼及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介於北緯22度35分和22度8分，東經113度49分和114度31分之間。

香港地小人稠並缺乏天然資源，天然地形主要由陡峭的山坡及山脈構成，位處亞熱帶氣候溫和。面積2,755平方公里，土地開發及城市規劃採分區及密集方式，交通等生活機能便利。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至2025年底為止，香港人口為751萬800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6,739人，人口成長率為0.1%。

香港當地以廣東語及英文為官方語言，而為服務中國大陸旅客與商務往來，國語在香港已相當普及。

香港主要為華人社會，其風俗習慣及民情與大多數華人無異，信仰以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及道教為主。

根據香港政府2025年統計，15歲（含）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別為：小學及以下：16.6%；中學：47.7%；專上教育：35.7%；其居民主要分布在海港沿岸及數個新市鎮，交通網絡相當發達。

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對外投資



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不設外匯管制；企業或個別行業的擁有權無國籍限制。

三、政治環境

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為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闡明中國大陸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同時也規定了1997年後50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方針。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政府的行政、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並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且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大陸香港」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以及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香港擁有財政自主權、單獨貨幣發行制度、維持獨立關稅區及自由貿易體制的地位，並在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同意下，得以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或「中國大陸香港」併入代表團成員之方式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任免法官和公權人員，以及赦免或減輕刑責等職權。行政長官在作出決策時，由行政會議予以協助。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國大陸政府任命。《基本法》明訂行政長官的產生，最終是要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負責就重要決策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行政會議由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組成，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並做出決定。2022年5月8日選出李家超擔任第5任行政長官，7月1日就任。

立法會係香港代議政治三層架構中之中央層級，有制定法例、審核通過財政預

算、質詢政策及提出彈劾案等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港府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完善特區選舉制度。香港立法會5月26日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5月31日生效實施。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將由90位議員組成，包括：40位議員由選委會界別選出、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20位由分區直選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規劃於2021年9月19日舉行，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於2025年12月7日舉行。

香港現有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庭（其中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及少年法庭。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香港司法人員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牽制，根據普通法的基本原則採用獨立審訊，對嚴重的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可由三名指定法官審理外，一般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會同由7名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審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的辯護原則，亦適用於香港，讓被告的權利得以充分保障。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香港經濟去（2025）年展現強勁韌性，儘管年內出現多次全球貿易摩擦升溫的情況，導致不少貿易往來關稅提高。儘管面對複雜國際環境，受惠於高科技產品轉口需求，整體貨品出口明顯反彈，而旅遊及金融服務等服務貿易增加。

在經濟成長方面，在市民消費模式逐步改善下，私人消費開支於去年恢復微幅上升。隨着經濟擴張態勢日益穩固，整體投資開支在去年成長加快。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全年成長3.5%，四個季度與上期相較年成長率分別為3.1%、3.2%、3.7%和3.8%。基本消費物價通膨保持微幅上升，勞工市場則維持緊3.8%水平。

此外，受惠於對貨物的外部需求改善，貨品貿易出口在去年成長12.0%，美國加徵關稅，觸發多次全球貿易摩擦升溫的情況，影響全球貿易往來。在環球對人工智能及其他新科技的龐大投資下，電子相關產品需求持續殷切，加上區內貿易往來暢旺，為出口成長帶來強勁刺激。根據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分析，輸往中國大陸出口取得雙位數升幅，輸往美國、東協市場出口有漲幅擴張，輸往歐盟出口前三季走勢疲軟，惟末季強勁反彈。

服務業貿易出口在去年成長6.3%，訪港旅遊業和跨境運輸量持續增加，旅遊和運輸服務輸出進一步顯著上升。隨着環球股市上升，跨境金融服務活動表現活躍，支持金融服務輸出顯著加快擴張；商用及其他服務輸出亦進一步溫和增加。

香港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支出繼2024年實質上升1.9%後，在去年隨經濟復甦上升4.3%。購置機器、設備及智慧產權產品開支大幅上升24.7%，當中私營機構開支增幅尤為強勁。由於物業交投量大幅反彈，擁有權轉讓費用躍升



38.9%。該兩項脹幅足夠抵銷樓宇及建造開支轉為下降9.4%的疲弱表現有餘。同時，整體營商氣氛自去年下半年起顯著改善。

勞工市場在去年較後時間呈回穩迹象，失業率自2024年第4季的3.1%逐步上升至去年第3季的3.9%及第4季的3.8%。就業不足率自2024年前的1.1%上升至去年第4季的1.7%，就業收入在年內隨着本地勞工市場趨向穩定而持續增加，亦支持私人消費進一步成長。

消費物價在去年全年維持輕微上升，由於本地及外圍成本壓力維持溫和，而企業因應本地消費處於復蘇初期，普遍對提價依然持謹慎態度，主要組成項目所承受的價格壓力在可控範圍。若排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在去年上升1.1%。

香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升幅於去年上升1.0%，較2024年的升幅減慢，貿易價格比率則在輕微下降0.3%。排除對外貿易組成項目，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在去年上升1.5%。

香港迄今已分別與中國大陸（2003年6月）、紐西蘭（2010年3月）、歐盟（2011年6月）、智利（2012年9月）、澳門（2017年10月）、東協（2017年11月）、喬治亞（2018年6月）、澳洲（2019年3月）以及秘魯（2024年11月）簽署9份自貿協定。

二、天然資源

香港面積狹小，自然資源極為有限，幾乎所有產品之原料皆仰賴進口，包括民生用品、食品、工業原料、機器、燃料、飲用水及電等均倚賴外地輸入和供給。

香港雖已發現金屬和非金屬礦物多種，但蘊藏量很少，缺乏開採的商業價值；森林資源亦稀少，由於面積有限及人為的破壞，幾乎沒有天然樹林，其林地面積約占443平方公里，占土地總面積40%。

然而，香港漁業資源豐富，捕撈漁業於2025年漁獲量約為9.05萬公噸，價值約達23億港元，為本地市場提供穩定的海魚供應。現時香港約有4,980艘漁船，並估計有約10,120名本地漁民。大多數的本地漁船由家庭成員操作，另僱用中國大陸漁工協助作業。此外，與捕撈漁業相關的附屬行業，例如魚類批銷及零售、燃料及漁具供應和製冰等，亦提供一定的就業機會。

三、產業概況

2024年香港經濟正展現強勁復甦勢頭，再度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3.5%的增幅，不僅優於市場預期，更連續三年實現擴張；同時在金融領域，港股延續了去年的回升勢頭，帶動市場持續向上；資產及財富管理業表現尤為突出，總資產規模突破4萬億美元，淨資金流入量更錄得3.4倍成長；房地產市場亦見顯著回暖，受惠於利率環境改善及經濟情緒好轉，全年樓宇買賣合約登記預計達80,700宗，較去年大幅上升約18.7%，創下近四年以來新高。

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駐港公司總數已逾1.1萬家，初創企業數目接近5,221家，各同比上升1.1%，兩者同創新高；過去近兩年各項人才計畫共收到約57萬宗申請，已批出超過40萬宗，其中約26萬人已來港；訪港旅客超過4,990萬人次，同比增加超過12%。多年來貿易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工商業支援服務業與旅遊業，推動香港經濟成長僱用達1,492,000人，與同期相比2024年就業人數則下跌



0.24%。

（一）貿易物流業

去年全球航運格局的劇烈變動為香港帶來嚴峻挑戰，隨著主要航運聯盟實施新的航線布局，香港被排除在多條亞洲至美國西岸的遠程航線之外；受地緣政治及全球產業鏈向東南亞移轉的雙重影響，香港港口的吞吐量持續承壓，全球貨櫃港口排名正式跌出前十，隨著航線轉移效應逐步顯現，抵港及離港貨運的成長動能明顯放緩。

為應對此一局勢，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動航運業的高端轉型，透過提供船舶租賃、保險及經紀業務的稅務優惠，積極吸引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商集聚香港。此外針對符合國際環保標準的註冊船舶，政府實施了噸位年費減免等激勵措施，致力將香港打造為國際綠色航運中心，力求透過高產值的專業服務與環保轉型，挽回流失的轉運貨源並重塑競爭優勢。

相較於海運，航空貨運表現卓越，香港國際機場於去年處理約450萬公噸貨物，連續第14年蟬聯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隨著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機場處理能力顯著提升，目前全港已有38%的出口及52.3%的進口貨物經由空運完成。預計到2035年，機場預計每年可處理1.2億人次旅客及1,000萬公噸貨物，屆時將帶動約16.5%的就業人口，提供逾64萬個職位，成為推動經濟復甦的核心引擎。

根據去年政府統計數據，中國大陸穩居香港最大貿易夥伴，占貿易總額約51%。受惠於強勁的貿易需求，香港整體出口貨值創下歷史新高，其中輸往中國大陸的出口額更錄得按年24.9%的顯著增幅。

CEPA《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二已於去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在服務領域深度開放，允許港澳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開辦外幣及人民幣銀行卡業務；放寬外國旅遊團經香港進入廣東的免簽政策，入境口岸增加且停留區域擴大至全中國大陸，助力打造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並在金融、

建築、電信及電影等多個產業，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限制，使香港專業人才及企業能以更優惠待遇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二）金融服務業

去年香港展現出國際金融中心的強大韌性。在全球經濟放緩的逆風下，憑藉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地位及IPO市場的強勁復甦，香港成功重返全球金融中心前三甲。截至年底，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規模已達約1,600億美元，處理全球約76%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

在金融互聯互通方面，跨境理財通表現亮眼，累計資金匯劃總額已突破180億美元。其中南向投資尤為活躍，中國大陸投資者占整體交易金額比例超過98%，反映香港作為中國大陸資本走向國際市場的首選平臺，其金融樞紐地位愈加穩固。

與此同時，香港IPO市場顯著回暖，集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近兩倍；股市總市值攀升至5.4萬億美元，穩居全球第六及亞洲第三位。金融服務業作為香港經濟的核心支柱，就業人數穩定維持在27萬人以上的高水平，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頂尖融資與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三）房地產業

去年工業租賃市場轉趨審慎，受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影響，空置率升至約7.6%。雖然跨境電商仍為需求支柱，但多數租戶傾向續租或縮減規模，預計全年租金將錄得1%至5%的輕微降幅。物業投資市場氣氛依舊疲弱，儘管減息預期帶來一線曙光，但受去年大額成交量跌至20年新低的餘波影響，去年市場仍以用家為主導，投資者普遍維持觀望。

在財政與規劃方面，受惠於債券發行及財政管控措施，香港財政儲備截至去年底已回升至892.3億美元，穩住了公共財政根基；同時北部都會區穩坐未來土地供應的核心地位，預計去至2035年間將提供約1,700公頃新平整土地。隨著建設推進，2030年起將迎來房屋落成高峰，首批6萬個



單位入伙後，後續將有超過15萬個單位陸續供應，成為解決房屋問題的關鍵引擎。

（四）旅遊業

去年香港旅遊業進入全面復甦與轉型的關鍵期。受惠於「一簽多行」政策顯效及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訪港旅客人次顯著回升。根據旅發局數據，全年訪港旅客達4,990萬人次，按年成長約12%；其中中國大陸旅客占3,780萬人次，海外及其他地區旅客則錄得1,210萬人次，尤以臺灣、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成長最為強勁。全年總出入境高達3.35億人次，展現出強大的樞紐活力。

特區政府積極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深度開發具地方特色的文化與生態旅遊項目。去年推出的至少93項大型盛事，成功吸引84萬旅客並創造約4.23億美元消費額。政府亦持續投入約5,000萬美元加強全球推廣，並撥款資助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隨着中國大陸旅客消費模式從傳統「食買玩」徹底轉向深度文化體驗、生態探索及遊艇經濟，香港正透過多元化的旅遊產品與盛事效應，全面推動旅遊經濟邁向高品質發展。

四、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香港政府在2025年9月發表《2025年施政報告》，針對金融、貿易、物流、航運、專業服務等傳統優勢產業，提出一系列刺激香港經濟成長、支援營商的措施。

- 1、在會展產業方面，港府持續推動會展業發展及發揮其優勢，並鼓勵更多國際性大型會展活動在港舉行，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品牌的平台，同時支持業界舉行更多有利推動品牌發展的活動，以招商與展覽雙引擎帶動經濟。
- 2、在工業方面，以「新型工業化」為核心，重點推動高產值生產及科研成果轉化，重視以創科帶動高產值的先進製造，推動工業向數字化、智能生產方向轉型。加快培養本地新興產業，積極引進境外龍頭企業，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此外，將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加速綠色技術落地，構建包括可持續航空燃料等具影響力的新質生產力產業鏈，助力實現香港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目標。
- 3、在航空業方面，港府致力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擴展跨省貨運網路、建立大宗商品生態圈、推動港口綠色化和數字化、提升高產值海運服務優勢。重點措施包括加速擴展航權與航班，推動機場管理局擴大「機場城市」發展，並建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產業鏈，同時引入高價值飛機零件拆解及回收服務，加速綠色轉型與高產值物流發展。
- 4、在推動綠色低碳生活方面，以綠色低碳為核心致力建構美麗灣區，主要措施包括打造綠色科技示範基地、建設區域供冷系統、推動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產業鏈、加速「零廢堆填」回收、以及在北部都



會區應用綠色建築標準，推進整體綠色轉型。另促進綠色創科成果商品化，包括支持市場發展換電型電動車及自動化換電站技術，鼓勵非政府機構建設區域供冷系統，以及推動市場加快為現有建築物減碳。

5、旅遊業方面，為促進本地旅遊業多元化及持續發展，重點措施包括推動「盛事+旅遊」發展、舉辦更多國際大型活動、發展郵輪旅遊、推動遊艇經濟及社區深度遊等。可提振香港高產值旅遊活動，進一步協助旅遊業開拓新客源市場，為業界提供嶄新機遇，為本地經濟注入強勁動力。

（二）未來展望

環球經濟穩步成長3.3%，儘管美國貿易壁壘自去年初起顯著增加。年內對人工智能及其他新科技的需求殷切帶動投資和貿易往來強勁，加上環球貿易摩擦在下半年緩和，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自9月起重啟減息，均為環球經濟成長提供支持。

在供應鏈持續重塑，以及人工智能相關應用與投資加快推進下，本年環球經濟預期將繼續表現強韌，平穩成長。美國聯邦儲備局進一步減息，亦會為環球金融狀況提供支持。惟環球展望的下行風險仍然存在，特別是地緣政局緊張局勢可能升溫、關稅和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或會再度上升或增加、部分主要經濟體的公共債務水平偏高，以及股市有可能急劇調整從而引發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投資收縮等，均可能會拖累全球成長。

對外貿易預期將繼續成為成長主要動力，香港整體貨物出口繼去年表現亮麗後，在本年會有進一步成長，主要受惠於全球對人工智能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貿易緊張局勢的局部緩和。至於服務輸出方面，貿易相關服務輸出會受到商品貿易持續成長所支持，而跨境聯通和相關支援措施進一步完善，預計會帶動訪港旅客流量和服務活動的成

長。跨境金融和商業活動將受惠於寬鬆的環球金融狀況、暢旺的金融市場活動及持續深化的市場准入。預期香港經濟在本年可望持續成長2.5%至3.5%。

基本消費物價通膨在本年應會保持溫和。隨着經濟繼續擴張和勞工市場偏穩，本地成本（例如租金和勞工成本）或會面對一些上升壓力。預測本年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為1.5%，去年為1.1%。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在本年上升1.7%；本年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的最新預測平均為2%至2.5%。

（資料來源：參考香港政府2026年2月25日公布《香港經濟近況》及2025年9月17日發布《2025年施政報告》等資料彙整撰稿。）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香港人口組成以中國大陸移民為主，因受英國政府百年管治的影響，除保留中國大陸傳統習俗外，過往曾具西方崇尚法治精神，建立優良的司法制度，形成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中西融合的市場環境。

香港人口以華人為主，現今的香港居民主要為於1945年由中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地的華人移民及其後代。2025年香港人口約753萬人，與2024年底人口相比增加1.02萬人，增幅0.1%。其中2025年接近2.91萬人淨移入，較2024年成長38.6%。2025年香港勞動人口約380.5萬人，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6.7%，男女性比率各占一半左右。根據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統計，香港人口包括逾30萬少數族裔人士，占香港人口4.1%，當中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裔）占逾30%。香港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地方之一，每平方公里約為6,900人。

傳統香港居民辛勤努力、適應力強、重視子女教育且富創業精神，中



文（廣東話及普通話）和英文同屬香港的法定語文，日常生活及使用廣東話為主；任職政府機關、法律界、商界、學界及大專院校則普遍使用英文溝通。自香港主權移交予中國大陸後，普通話亦成為香港法定語言之一，加上大量中國大陸新移民移居香港，普通話在香港日漸普及。香港政府自1997年推出兩文三語的語文政策，香港不乏精通多種語言的國際人才，亦造就香港高度國際化的多語市場環境。

香港一直是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地區之一，2025年有3萬1,714名嬰兒出生，港府推出新生嬰兒獎勵金等多項鼓勵生育措施，改善生育率下降趨勢。職業婦女比率高，「晚婚、不結婚、不生育」的社會趨勢，加上香港社會氛圍動盪不安，大量青年選擇移居海外，導致新生兒童大幅下降，社會結構出現少子化的現象，單子家庭在香港非常普遍。香港學校分發入學制度原則上是按照學生居住的學區分派，為使子女能夠進入名校就讀，香港家長願付出極為昂貴的租金，遷往名校林立的社區。

香港房價、租金高昂，除公司行號經營成本高漲，一般民眾的生活負擔亦頗沉重。多數中產家庭需靠夫婦工作的雙薪收入維持生活，加上政府對家庭外傭採取開放政策，家庭僱用來自印尼、菲律賓之外籍傭工照顧年幼子女或長者甚為普遍。根據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及研究組資料顯示，香港目前已有約36.8萬位外籍家庭傭工，當中超過90%來自印尼或菲律賓，數十萬傭工人口形成特有之消費族群。

2025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復甦香港經濟、推動創新科技及增強競爭力。首先包括寬減2025/26課稅年度100%的利得稅，上限為3,000港元；寬減2026/27年度首兩季非住宅物業差餉，每季上限為500港元。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與升級轉型，香港政府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共注資15億港元。此外，隨著香港經濟逐步走出赤

字、經營帳目提前恢復盈餘，港府改善多項基金與家族辦公室的稅收優惠，並調高市民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藉此紓緩市民經濟壓力並帶動本地消費意欲。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25年12月公布「2024年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統計」，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存量較2023年上升9.1%至20兆496億港元，相當於該年本地生產總值的631%。2024年升幅主要是由於該年內流入香港的直接投資錄得正數。按投資的直接來源地分析，中國大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是香港最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分別占2024年年底外來直接投資存量的32.7%及30.4%。從事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的香港企業集團占最大比重，在2024年底達68.2%。其次為銀行，占11.0%；以及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占10.5%。

香港是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的熱門地點，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25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母公司在海外及中國大陸的駐港公司數目由2024年的9,960家上升至2025年的11,070家，其中包括1,510家地區總部、2,500家地區辦事處及7,060家當地辦事處。這些海外及中國大陸公司的總就業人數達50萬9,000人，較2024年上升3%。按行業分類而言，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以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居首位，共有5,100家公司，占整體的46.0%；其次是金融及銀行業，共有2,390家，占整體的21.6%；第三位為專業、商用及教育服務業，共有1,770家，占整體的15.9%。

國際人力資源顧問機構ECAInternational在2025年12月發表「外派雇員宜居城市排名」，顯示香港在外派雇員宜居城市排行榜維持第77位。香港依舊擁有優秀基礎建設、完善娛樂設施、發達交通網絡等，對國際人才仍具備相當的吸引力。

通路方面，隨著香港消費者對購物環境要求不斷提升，消費習慣已從



傳統實體店舖，擴大為「線上線下融合（OMO）」的全渠道購物模式。除日常偏好在環境舒適的大型購物中心、引入自助結帳的連鎖超市，以及遍布社區的24小時便利店進行即時性消費外，網上購物已成為常態。香港最大的兩家超市連鎖「百佳」及「惠康」，「百佳」於港澳兩地擁有共約260家分店，後者則有約280家分店，在香港超市的市占率逐步回落至約五成，然而屬於該二大超市集團的「萬寧」及「屈臣氏」藥妝連鎖店，仍為日用消費品必須爭取上架的通路。

因市場通路高度競爭，中小型零售業者必需切入「利基」市場，例如GreatFoodHall及City'super等超市，以販售高檔進口食品為主，店面設於精華區，擺設時尚高雅，售價雖高但仍有一定的顧客消費群。日本大型連鎖雜貨店「驚安の殿堂」（Donki）在2019年7月首度進軍香港市場，6年間已開設10家分店。店舖主要直送來自日本產品，包括零食、飲品、糧油雜貨、酒類、急凍食品、嬰兒用品、寵物零食、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用品以及化妝品等。與此同時，由於香港具備優良的電子商務市場環境，近年網路市集、網上購物快速成長。當中以HKTVmall網上購物平臺為全香港最大規模，2025年全年訂單總商品交易額為84.26億港元，按年下降1.9%，並超越整體零售市場之表現，平均每日訂單總商品交易額2,308萬港元。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維持簡單低稅率的政策，目前公司利得稅率16.5%，個人薪資所得最高稅率則為15%，相對上優惠而且簡單。自2008年大幅取消酒類進口稅後，香港成為全球少數對葡萄酒完全免稅的地區之一，並與倫敦、紐約成為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拍賣市場。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日本為香港第6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額達430億美元。主要進口貨品包括電動機械、半導體和電子管，以及電訊設備和零件，以高品質、高

價位路線且有完善售後服務，使其產品在香港具有相當之市場占有率。

在香港較為著名的日本品牌：電腦電子產品如索尼SONY、松下PANASONIC、東芝TOSHIBA、夏普SHARP等；照相機產品如尼康NIKON、佳能CANON、富士膠片FUJIFILM、柯尼卡KONIKA等；汽車品牌如本田HONDA、豐田TOYOTA、鈴木SUZUKI、日產NISSAN、三菱MITSUBISHI、馬自達MAZDA、五十鈴ISUZU等。

日本過去以觀光、文創結合產品行銷香港市場頗為成功，香港的百貨公司及超市，如一田、永旺百貨、City'super、Sogo，甚至港資的「日本城」連鎖家用品店雖只有部分日本產品，亦以日本品質形象作為訴求。當中日本大型連鎖雜貨店「驚安の殿堂」更是成功地進軍香港市場，建立一個大型銷售平臺，出售來自日本的食物、家電和化妝品等。2025年香港為日本農林水產品第二大的出口地，僅次於美國，出口總額達15億美元，占日本相關產品出口13.1%，例如是日本雞蛋深受香港人歡迎，2022年日本出口至香港的雞蛋數量穩步成長，達到約28,250噸，是過去三年的3.3倍，占雞蛋出口總量的92%；日本農林水產品在香港市場具有一定消費群。

韓國為香港第7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額達401億美元。韓國在香港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子、家電、藥妝及各類消費性商品，韓國商品著重設計感的特色，非常受到香港年輕消費族群的喜愛，加上價格及品質適中，在香港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在品牌建立方面，韓國廠商透過電視和電影，深化消費者品牌印象，使其產品在香港享有很高之市場占有率。另一方面，韓國亦擅長塑造國家品牌概念，並擅用國家軟實力，拉近與強化年輕族群的連結。

韓國觀光公社（Korean Tourism Organization）的香港分社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22樓，設有韓國旅遊諮詢中心及展覽館Korea Plaza。Korea Plaza



劃分為兩大展示空間：潮流區和傳統體驗區，潮流區設有諮詢櫃檯及小冊子展示，旅客可在此索取旅遊小冊子或向職員咨詢有關韓國旅遊相關事宜。

由於手機應用程式日漸普及，韓國觀光公社亦致力推出了不同的韓國旅遊手機應用程式APP供旅客下載，因此KoreaPlaza除了電腦外，亦提供平板電腦，讓客人可輕鬆使用這些手機程式，搜尋旅遊資訊。KoreaPlaza亦免費舉辦多元化的韓國交流活動供大眾參與，包括旅遊韓語文化講座、韓國自由行旅遊講座等，大家可以透過此類活動認識韓國文化，大電視不時播放韓流短片及旅遊特輯，讓客人感受韓國的魅力。

在貿易競爭方面，從高階科技、電子產品到潮流加工食品，韓國和日本是臺灣產品在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品牌例如Samsung、LG、Hyundai；日本品牌例如Panasonic、Sony、Hitachi、Toshiba等，在行銷戰場上與時俱進，在海港兩岸摩天大樓頂層豎立的「巨型變色LED數碼顯示屏」，甚至是具備震撼視覺效果的「3D 裸眼立體大螢幕」。這些高科技發光看板在夜幕低垂時，與「幻彩詠香江」交相輝映，每天吸引數以萬計的香港居民及旅港觀光客的目光，極具品牌宣傳效力。此外，隨著大眾運輸網絡的數碼化轉型，國際品牌現在更廣泛運用商廈玻璃幕牆大型LED看板、港鐵站內動態數碼屏幕、全螢幕互動海報，以及覆蓋全港的「全車身彩繪巴士或電車廣告」與智能巴士站屏幕，進行全方位、高動態的立體視覺行銷。

為前進中國大陸龐大消費市場，許多日、韓企業藉香港作為跳板，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代表處，參加香港的展覽會，舉辦商業說明會。近年香港舉行的主要國際展覽會，韓國、日本都設立大型的國家館。日、韓大商社亦早已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市場行銷、提供售後服務及爭取工程標案。日、韓兩國的貿易推廣機構除執

行貿易推廣活動外，十分著重市場調查，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作市場研究。

六、投資環境風險

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對外投資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不設外匯管制；企業或個別行業的擁有權無國籍限制。

且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法治基礎根深蒂固，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健全，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對以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投資環境風險穩定。

此外，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tandardandPoor's)於2025年宣布，香港長期信貸評級「AA+」，短期信貸評級「A-1+」，評級前景維持「穩定」。

加拿大菲沙研究所(FraserInstitute)2025年9月25日發布《世界經濟自由度2025年度報告》，香港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5個評估項目中，在「國際貿易自由」(9.66分)及「監管」(8.86分)香港均位列首位；「穩健貨幣」(9.53分)的排名亦升至全球第3。另「政府規模」(7.34分)排名第45位，「法律制度與產權」(7.49分)則排第21位。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香港位處亞洲的地理及經濟中心，毗鄰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四通八達，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門戶。整體而言，香港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無阻，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成熟，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針對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對外資具有吸引力。

香港為自由港，對經濟事務過往採不干預政策，也無特別投資限制，但獨占行業（如公共交通工具、電力、煤氣等）、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品、毒藥、菸、酒等）之生產，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特別執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而有關環保的生產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

在直接外來投資方面，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5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是全球第3大外來直接投資目的地，僅次於美國及新加坡。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第5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僅次於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盧森堡。

截至2024年底為止，香港的直接外來投資存量估計為25,705億美元；中國大陸是香港最重要的直接投資來源地（占總額32.7%），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和百慕達分別占直接外來投資存量的30.4%、10.5%、8.4和3.9%。大部分直接投資存量均與服務業有關，包括專業及商用服務、銀行業、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等。

1997年香港主權更迭後，仍保持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截至2025年6月，香



港共有4,010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代表其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母公司，比去年上升4.97%。這些公司來自不同的國家和行業，以中國大陸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最多（27.9%），其次是日本和美國（各占14.0%）和英國（7.0%）。在香港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大部分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46.1%），其餘為金融及銀行業（21.6%）、專業、商用和教育服務（16.0%）及運輸、倉庫及速遞服務業（7.1%）。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香港除作為兩岸間接貿易之轉運站外，也是我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要門戶與據點。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來自香港的僑外資也扮演極重要角色。如今香港則成我國企業向中國大陸發展的資金調度、行銷通路中介站。

自1987年以後，我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熱潮帶動對香港投資增加，特別是1990年我對中國大陸間接投資管理辦法提出後，我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及件數漸增。在1991年政府核准對香港投資金額達1億9,963萬美元，尤其顯示香港在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架構下的中介地位。亞洲金融風暴以後，我對東南亞地區投資巨幅下降，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投仍持續增加。

香港也為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要據點，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截至2025年12月底止，臺商在香港累計投資金額為95億4,588萬美元，2025年投資金額達3.74億美元。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底止，港商赴臺投資累計金額為108億8,887萬美元，2025年投資金額為1億3,283萬美元。

儘管我國資金進出香港之確實數字難以掌握，但我國企業在當地經營現況為：

- （一）經核准之對港投資案，主要投資產業類別依序為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亞洲金融危機以後，我國金融服務業

積極赴港投資設立營運據點，與日、韓、東南亞金融業縮小或撤離在港營運，形成強烈對比。隨著香港於1999年8月推出二板市場創業板，吸引中小型科技公司在港上市集資，有臺資企業向香港證管會申請上市，在香港股市籌措資金，目前約有56家臺資公司在香港上市。

(二) 臺商投資在香港製造業所占比重不及日本、美國、英國、中國大陸、荷蘭及新加坡等主要投資國及地區。美、日等在港外商投資又集中於電子、電機、食品及飲料、印刷出版、紡織及成衣業，特別是高科技為大宗。相對地，我國對香港製造業投資亦由非金屬及礦產製品轉為電子電器製品。隨著香港發展科技產業，臺港企業在電子資訊、網際網路及電子商貿領域合作互有空間，如新浪網來港設立分公司以及和信超媒體與香港盈科合作案例。

(三) 過去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有經由香港為中轉投資地。惟近年來，臺商似有漸自香港轉移至維京群島、百慕達等避稅天堂為公司註冊地，再進行對陸港投資情形。

(四) 隨著兩岸經貿、香港融入珠三角經濟圈之快速發展，我國企業在香港之投資範圍已由股市、房地產、製造業轉向網際網路公司、銀行保險、證券、財務管理及營運中心等多元化發展，除拓展中國大陸經貿市場外，也漸以香港為開拓東南亞市場之樞紐。金融、證券業紛紛來港發展，若干臺資企業在香港掛牌上市集資，或成立控股公司等，進行財務管理及調度。

預料未來我商在港投資領域將集中以電子商務、文創及餐飲有關行業為主；香港將繼續作為臺商邁向國際化發展之重要據點及橋樑。



三、投資機會

面對來自亞太地區其他經濟體日趨激烈之競爭，加上香港勞工成本高，土地價格貴，及主要出口市場對品質標準之要求提高，香港製造業已無法再僅靠價格及應變迅速與他國競爭。

服務型經濟體需要成熟的電子商貿系統，而香港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仍有發展空間。近年臺灣赴港投資從事電子商務領域業者，都是著眼於香港的應用市場，或盼拓展香港市場進一步進軍第3地市場。

香港目前正透過「金融科技推廣計畫」及新成立的「金融科技秘書處」，全力拓展數位資產、央行數位貨幣（e-HKD）與跨境財富管理等創新領域。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等多項補助，但高階技術人才供需缺口依然顯著，本地人才庫供不應求。我國具備充足的科技人才及研發能量，可評估透過相互的投資合作讓臺港兩地相輔相成。

大數據相關的建設與應用係智慧城市的重要發展趨勢，香港政府鼓勵業者在港設立數據中心，包括提供新土地、鼓勵工業大廈活化發展數據中心等，香港政府也將大數據的運用應用在海關、貿易及物流的互聯互通與跨境數據流動。

香港在智慧交通方面正加速邁向成熟階段，目前已全面推動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智能停車位尋找系統、太陽能智慧屏幕巴士站、整合電動車充電及出租系統，並依據新規管框架正式試行自動駕駛車輛及車聯網技術。我國在交通科技、AI車流辨識及微波感測等應用發展經驗成熟，臺商或可考慮透過「臺灣研發、香港應用」的雙軌模式，赴港投資或合作競標相關領域。

此外，港府繼續加強與現有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香港目前已與中國大陸、紐西蘭、歐盟、智利、澳門、喬治亞、東協、澳洲以及秘魯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為香港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法律保障和最佳的市場進入條件。

除自由貿易協定外，香港亦與33個經濟體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其中與巴

林、土耳其的投資協定已相繼生效。另外，目前分別與沙烏地阿拉伯、孟加拉、埃及及秘魯等國進行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另一方面，香港已跟約57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跟另外17個國家/地區的談判在進行中。

（上述資料主要係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香港投資推廣署網站、香港公司註冊處網站等資料彙整撰稿）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香港特區政府原則上對經貿事務採積極不干預政策，故無專門獎勵外人投資措施，亦無特別外人投資限制，但獨占行業（如公共交通工具、電力、煤氣等）、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品、毒藥、菸、酒等）之生產，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特別執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而有關環保的生產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申請註冊成立本地公司

外商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地公司，或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據點的海外公司，須至公司註冊處（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4樓；網址：<http://www.cr.gov.hk/tc/home/index.htm>）辦理。依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提出申請，外國人申請程序及規定與香港居民相同，惟該公司之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必須為香港居民。

申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申請人先擬定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可上網至公司註冊處查詢有無重覆，若無相同者，即可以擬訂的名稱辦理註冊手續。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有限公司可分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無股本的公眾擔保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其組



織章程內，載明股份可以轉讓過戶，又可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債券，且帳目必須經「會計師」審核的公司。該類公司又分「有股本」和「無股本」公司，有股本公司通常適用於營利性質的公司，而無股本公司則適合一些聯誼組合，如工商協會、公會及非營利性團體等。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少需要一名股東及一名自然人董事，其章程細則必須限制股份轉讓權利，且不得向公眾發行股票或債券。若透過網路以電子形式申請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快可於1小時內獲發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若交付印本紙本交付申請，則通常需時約4個工作天。

成立有限公司之章程，可委託律師或專業人士代為擬備英文或中文的《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創辦成員需在《公司章程》文本上簽署，並述明認購的股份數目。創辦成員或委託之專業人士僅需填妥公司註冊處指定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由創辦成員及擬任董事於表格中簽署確認，證明已遵從《公司條例》的一切相關規定。

香港已全面實行「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申請人在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及《公司章程》時，必須一併交付「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表格 IRBR1）」並繳付相關的登記費與徵費。當公司註冊處批准成立申請後，將會「一併核發」電子版或印本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稅務局的《商業登記證》，申請人無須於公司成立後再另行前往商業登記處辦理手續。

在香港註冊成立無限公司，須有一位具有香港居民身分的人作為「代理人」。無限公司可分：（1）獨資經營；（2）合夥合股經營等二類，直接向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辦理登記。臺商可以獨資在港成立無限公司，亦可由多位共同合夥合股在港成立無限公司，更可由一位或多位臺商與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共組無限公司，在有香港居民參與股東的條件下，則無須另找「保證人」。合夥經營時最好訂定合夥協議或合約，不論有無

協議或合約，所有合夥人均受香港法例第38章「合夥經營條例」規範。

此外，港府為提高註冊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經修訂的《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22章）規定，自2018年3月1日起，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隨時進行查閱，如未履行即屬刑罪。其中，「重要控制人」係指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二）申請登記海外公司（非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必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一個月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海外公司註冊組（電話：852-2867-2587）辦理登記。申辦登記須遞交公司章程文件核覆副本、董事及秘書資料；在香港獲授權代表海外公司的人員資料、公司在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的主要營業地點資料、公司在註冊成立地點的註冊辦事處、代表人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公司最近期帳目核覆副本等文件，約10個工作天即可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

（三）辦理商業登記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均需於開業一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違例者可被判罰款5,000港元及入獄一年。配合現行「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本地有限公司或在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遞交法團成立或登記申請予公司註冊處時，將會一併自動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提出申請。公司註冊處在核准公司成立同時，會代表稅務局一併簽發《商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證分一年有效期及三年有效期兩種，費用固定及以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對於新開業的業務，其首張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不是申請商業登記或分行登記日期。根據《公司



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首張商業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它的註冊日期。商業登記署人員收到申請表格後，會發出一份繳納每年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通知書，繳費後便在通知書上打上印以示金額收訖，從而使該份通知書成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自2026年4月1日起香港商業登記1年證費用為2,200港元，每年徵費為150港元；3年證費用為5,720港元，每年徵費為4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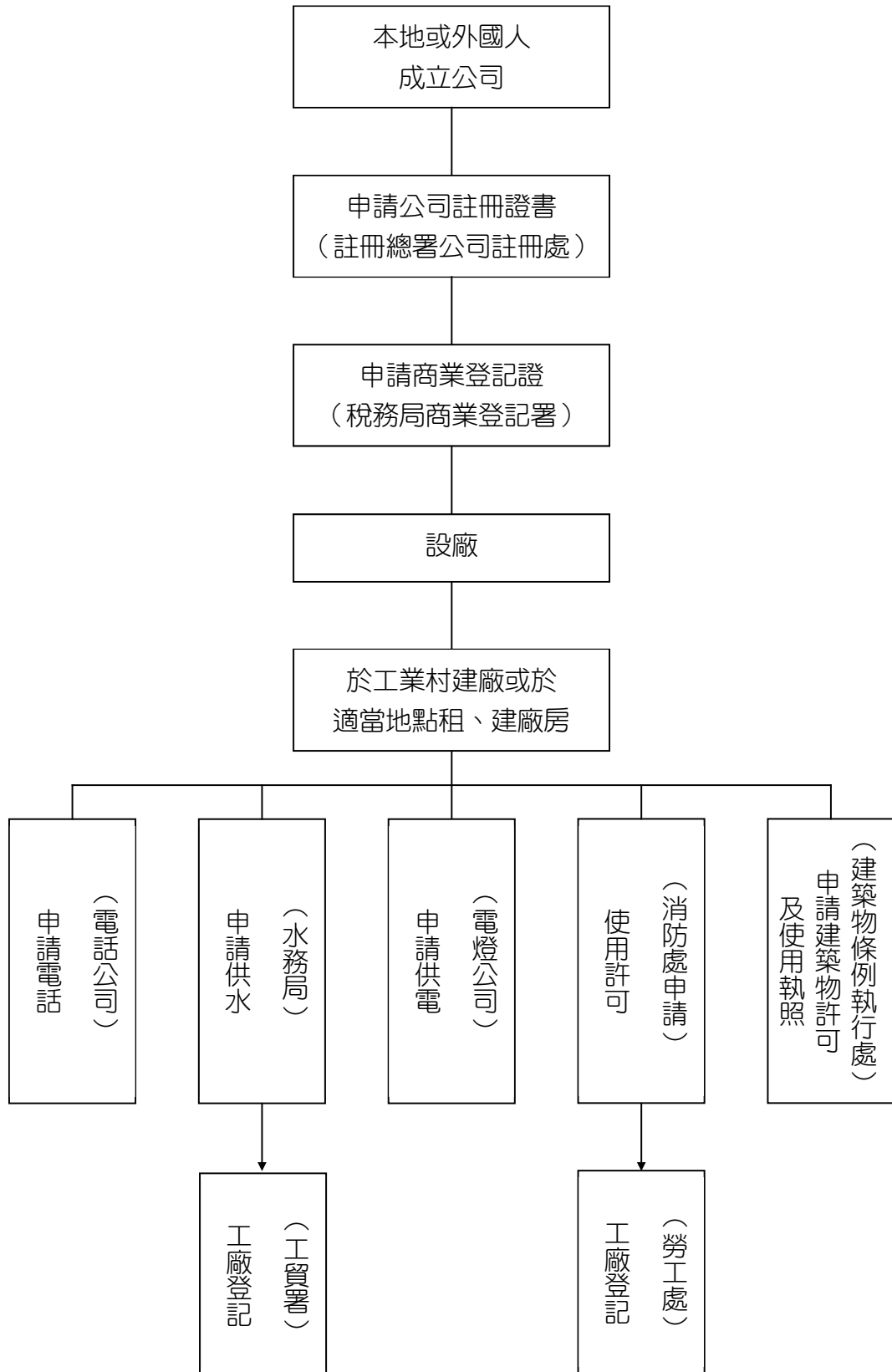
若非透過一站式、而屬獨資或合夥等無限公司業務辦理，則須親自或郵寄交回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部門設於香港的辦事處的地址如下：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2字樓。查詢電話：852-187-8088。

（四）申請設廠

各類型公司皆可以在港設廠，惟須向勞工處辦理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登記（網址：www.labour.gov.hk），提交法定的「工作地點通知書」以備案登記。若工廠生產的產品需要出口並申請產地來源證（CO），則必須另向港府工業貿易署申請「工廠登記（Factory Registration）」，經工貿署派員實地核查機器、產能及營運紀錄後，方可獲得登記號碼，作為日後申領各類產地來源證的法律憑證。

投資人可購置或租賃工業大樓設廠，如擬自行建廠，須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申請建築許可及建成後之使用執照，此外亦須獲得消防處之使用許可，方可啟用。若擬進駐港府專門規劃的創科製造園區，須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提出申請。香港目前在大埔、元朗及將軍澳設有三個「創新園（InnoPark）」（前稱工業邨），皆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與重新定位，園區內設有多功能的高規格多層先進製造大廈，專為新工業化及高科技製造業提供完善的基建配套。（香港科技園公司網址：www.hkstp.org；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

■投資申請流程表





三、投資相關機關

投資者設立公司或工廠，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網上或紙本一併遞交公司註冊及稅務局之商業登記申請，以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工業村辦事處提出設廠申請，亦可購買或租賃私人工業大廈設廠。

四、投資獎勵措施

香港租稅、補助、其他優惠措施

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此二者均在同樣的法條下登記，以同等性質視之，課徵稅率亦無差別。外籍人士得以同等待遇投資任何香港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投資之行業，且享有法律上百分之百的公平性。對童工與婦女勞工另有特別的法律保障外，所有的私人企業均可依法僱用勞工，已大幅度放寬行業限制，涵蓋建造業、航空業、公共運輸業、餐飲、零售、保安及院舍護理等多元行業。此外，私人僱用外籍女傭只能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對於匯出淨額利益、利潤及其他經費沒有限制；外匯亦無管制；任何金額、任何時間均可自由匯入或匯出。

公司所得稅為兩級制，稅率為8.25%至16.5%；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無關稅，無股利股息稅、無資本利得稅，及無營業稅。對公司從事研發、市調、可行性評估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營運之研究活動所衍生的費用，均可從寬減免賦稅。對製造電腦軟硬體事業，生產設備可100%立即折舊。對創新應用科技研發、高科技產業亦提供不同之資助計畫。無法在工業大樓設廠之生產廠，香港政府可以土地開發成本價，批給高科技產業。有關資助中小企業的計畫可至香港工業貿易署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查閱。

此外，香港政府設有多種計畫，支持香港本地和外來中小企業發展。包括：

（一）產業群聚措施

1、香港科技園：

設立於2001年，以創建一個以科技園公司為核心的平台，支援及鼓勵香港本土創新科技，讓香港科技產業得以持續發展。科技園目前已達2,000家企業進駐，迄今已培育數百家新創企業，扶助該等企業茁壯成長。

「科技創業培育計畫」（Incu-Tech）現已將資助額大幅提升，向每間符合資格的培育公司提供最高達140萬港元的財政資助及業務支援。培育公司除可獲編配位於香港科學園或創新中心的共享工作間或辦公室外，亦享有專屬的租金津貼與市場推廣支援。相關資訊可於<https://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incu-tech/>查閱。

2、香港「數碼港」：

設立於2000年，為聚集千餘間數位科技公司的創新數碼社群，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數碼港主要功能為扶助初創企業，推動數位科技發展；透過連繫策略夥伴及投資者，促進協作、創造機會；同時加快企業及中小企應用數位科技。其社群規模已成長至逾2,100家初創及科技企業，且隨著「數碼港第五期」擴建落成啟用，容納及培育能力進一步攀升。

數碼港集中發展5個數位科技領域，包括3個應用集群：金融科技、智慧生活、電子競技/數碼娛樂，以及2個科技集群：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近年更響應政府政策，全力發展人工智能（AI）超算中心及第三代互聯網（Web3）生態圈，全面加速中小企的數碼轉型。



3、香港「PMQ元創方」

香港於2014年在中環成立文創地標「PMQ元創方」，原址為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PMQ將營運權授予非營利的社會企業一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PMQManagementCo.Ltd），並聯同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經營，成為在港島精華地段具特色的創意產業中心。

目前PMQ群集眾多中小企業設計工作室及商店，超過100位設計師及創意企業家，帶來不同的時裝飾物、時尚生活產品、食品、家具、珠寶及手錶、設計服務及設計廊等。另外，PMQ規劃有餐廳、展覽場地及活動設施等，為中小企業文創品牌開拓本地及海外市場。

（二）資訊科技措施

香港貿發局長期推出中小企業支援系列服務，其中一項為鼓勵中小企業透過該局設立或強化網站，推行網上宣傳推廣產品和服務，增加業務商機。旗下「貿發網採購」（hktdc.com Sourcing）平台，現已全面融入AI智能商貿配對技術，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具備多國語言功能的線上店面，精準向全球買家推廣產品與服務。此外，貿發局積極推行「數碼學堂」（Digital Academy）及「T-box升級轉型計畫」，提供涵蓋跨境電商、社交媒體營銷以及生成式AI應用的全面培訓與顧問服務。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也定期舉辦工作坊、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讓中小企業建立人脈網絡、物色新商貿夥伴。

（三）創新育成措施

1、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畫」則提供培育服務，旨在協助科技創業者渡過關鍵的起步階段，使新創事業得以蓬勃發展。2個不同的創業培育計畫：創業培育計畫、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畫，旨在幫助深度科技科研領域的創業公司發展創新解決方案，以及致力扶植香港

生物醫藥科技初創公司。其支援包括：辦公室及設施、技術及管理支援、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業務發展支援、津貼資助等。

- 2、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包括共同研究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計畫推出多達11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運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等數據及科技，加速數字政府發展及優化電子政府服務。
- 3、由香港設計中心推動的「設計創業培育計畫」，旨在提高中小型企業對設計的興趣及鼓勵投資，該計畫適用行業包括：產品、服裝、珠寶、室內、品牌、包裝、視覺及媒體、藝術等設計。針對成立少於3年的香港註冊公司，也可提供基本辦公室及商務設施及資助。
- 4、香港數碼港推動的「數碼港培育計畫」係針對新成立或即將成立少於7年的資訊科技及通訊公司，提供24個月培育期，給予最高50萬港元補助。另外亦可享受培訓支援、科技通訊支援、專業諮詢服務、招聘本地畢業生補助、市場推廣、業務合作及投資配對機會等服務。
- 5、除現有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數碼港的創意微型基金、科學園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不同的大學資助計畫外，數碼港撥款4億港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設於該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新創企業。此外，為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當地的創科新創企業，香港政府亦撥款20億港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
- 6、為進一步支援香港創科生態圈的發展，港府支持香港科技園興建「創新斗室」，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設施，租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人員，或園區內其他公司的外地科研人才。為推動「再工業化」，香港政府在將軍澳工業邨興



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開幕；正在籌備發展第二期，目標最快2027年完成；已積極將3個傳統工業邨提升為「創新園（InnoPark）」

- 7、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為鞏固香港作為人才和資本樞紐的領導地位，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優勢，由投資推廣署會負責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務規定，入境事務處負責審批簽證或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合資格申請人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以及於計算淨資產規定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淨資產或淨資本當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會獲考慮。合資格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獲批申請人可攜同其受養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一般可獲准在港逗留2年，期滿後可申請延長逗留3年，期限屆滿可續申請延期；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8、「人工智能資助計畫」：數碼港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協助研究機構和業界應付算力需求，港府撥款30億港元推行為期3年的計畫，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算力，推動科研突破；加強算力中心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以及進行推廣和教育活動等，從而吸引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企業及研發項目落戶香港。
- 9、「新型工業加速計畫（NIAS）」：投入100億港元資助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三大策略性產業企業，在香港設立全新高端智能生產設施。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申請項目的最低總成本為1.5億港元，每家企業最多可獲批兩個項目，累計最高資助總額為2億港元。

同時，獲批企業還可獲得額外的研究人才及聘用非本地技術人員的配對資助。

10、「新型工業化資助計畫（NIFS）」：資助一般製造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的市場需求，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補助上限為1,500萬港元。接受每家司於任何時間合共遞交最多3個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項目的申請或進行最多3個有關項目，並提供最高共4,500萬港元資助。

11、「產學研1+計畫」：撥款100億港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研發團隊。每個獲批項目可獲約1,000萬至1億港元資助。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的創科內容、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及項目的財務因素。

12、「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畫」（DTSP）：撥款5億港元，邀請餐飲業、零售業、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在現成基礎數位方案中，挑選合適方案及申請配對資助，集中在電子支付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三方面。

（四）財務措施

「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於2024年8月由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成立，代表來自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和18家活躍於中小企業貸款銀行，設有常設個案轉介機制。旨在從個案及行業層面進一步推動支持中小企銀行融資工作。

1、釋放銀行資本便利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由1%下調至0.5%，及容許銀行提早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對中小企貸款較優惠的資本要求，藉此釋放銀行的資本，讓銀行利用這些額外資本支持中小企的信貸需要。



- 2、預留專項資金支持中小企業：18家活躍於中小企業貸款的銀行已經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總共超過4,000億港元的中小企業專項資金，便利客戶獲得所需融資，以應對多變的經營環境。銀行亦會因應其需要和發展，定期檢視和考慮增加專項資金的規模。
- 3、推出更多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的信貸產品及服務：銀行承諾推出更多信貸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企轉型需要，包括預先批核信貸額度、無抵押貸款、跨境貸款，和備有靈活還款期的信貸產品等。
- 4、增加「部分還本」安排選項：銀行業「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畫於2023年7月展開有序退出程序時，協調機制推出優化措施，協助有關企業逐步回復至正常還款。向企業客戶提供更多具彈性的還款安排，例如延長「部分還本」選項期限，提供更多不同還款比例和時限的「部分還本」選項，甚或還息不還本安排，以協助應對經濟轉型期的挑戰。
- 5、融資擔保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畫的獲批企業，可申請最長12個月的「還息不還本」，或選擇將部分還本的過渡期延長，且不視為負面信貸紀錄，切實協助企業應對經濟轉型期的資金流挑戰。

（五）扶植新興產業措施

香港投資推廣署推出"StartmeupHK"網站，為新創企業提供資訊和交流管道。此外，為鼓勵青年創業，香港政府亦已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畫」，資助8所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的團隊（每所大學每年可獲上限為3,200萬港元資助），成立科技初創企業（每間每年可獲上限為150萬港元資助，為期不超過三年），將其研究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資助範圍包括成立和營運科技初創企業的必須開支項目（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租用所需的合

適處所、人手等)、研發開支、宣傳活動及其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六) 其他特殊政策及措施

1、協助香港設計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香港設計廊」係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1991年成立，分別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主要致力於推動香港本土創意設計產業的發展，不僅是創意品牌測試新品市場反應的零售管道，更為其提供打造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化平台。目前並在北京、成都、佛山、廣州、深圳、上海、廣州、青島、武漢等地開設「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展銷其產品，協助更多港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提高香港品牌在中國大陸消費者的認知。

2、鼓勵中小企業使用設計服務

為中小企業的需要而設立的「創意智優計畫」，主要係支援創意產業範疇的發展（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位娛樂、電影、出版及印刷，以及電視及音樂）。為香港學術機構、產業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該計畫沒有就資助項目數量設定限額，每項申請均按項目的優點加以評審，且無限定總資助上限，過去多年已成功協助不少中小企業透過設計改善其產品和服務，甚至成功拓展市場及銷售通路（詳參<https://csi.ccidahk.gov.hk/tc/>）。

3、品牌發展及推廣

香港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10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簡稱「BUD專項基金」），鼓勵香港企業朝高產值方向發展，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中國大陸市場，每家合資格企業（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中小企）的累計資助總上限為700萬港元。



為支援企業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港府增加企業累計資助上限及簡化申請手續：注資5億港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貿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100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大陸推行電商項目。

此外，「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所有已與香港簽署FTA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畫），目前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共涵蓋39個經濟體，資助地域範圍將進一步擴大；批出的總資助額超過51億港元，受惠企業超過5,600家。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依據香港公司法有四種不同的公司組織。一為公開募股有限公司（PublicCompany），二為非公開募股有限公司（PrivateCompany），三為獨資無限公司（UnlimitedCompany），四為合股無限公司（UnlimitedCompanybyShares）。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或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範。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之一，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有限公司）首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24/25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薪俸稅標準稅率（首500萬港元入息按15%徵稅，其後超過部分按16%徵稅）。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3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

— 所得稅

— 薪俸稅

— 物業稅

■ 所得稅

（一）課稅範圍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

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



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盈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以下各項均視為來自或獲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收入：

- 1、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或電視的影片膠捲或紀錄帶，或任何錄音，或任何與該等影片或影帶有關係的宣傳資料而獲得的款項。
- 2、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
- 3、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收取租賃、租金或其他類似收費款項。

截至2025年10月，香港已與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梅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越南等57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正與18個稅務管轄區進行磋商。在海運業方面，並與美國、英國、丹麥、德國、荷蘭、挪威、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簽署航運收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韓國、智利、紐西蘭簽署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

（二）評稅的基期

所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至於1974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開業，而帳項結算日期每年均截至同一日為止的業務，應評稅利潤總額則與開業以來所獲得的按稅例調整後的利潤相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

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消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消下一年度的暫繳稅。

■薪俸稅

（一）課稅範圍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雇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雇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雇主或與雇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雇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10%。如雇員自賃寓所，而由雇主補發部分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雇主免費供給論，如雇主只補發部分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雇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雇員實際付給雇主的租金。

（二）評稅基礎

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物業稅

（一）課稅範圍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二）評稅基準

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三）可獲減免的扣除額

可申請減免的扣除額如下：

- 1、由擁有人負責支付的差餉；
- 2、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應該課稅但已不能追討的租金。（曾作不能追討的租金扣除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收回款項的年度內，須納入為用以計算評稅值的款項）。
- 3、供擁有人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

如應課徵物業稅的收入已包括在納稅人所得的溢潤內評定利得稅，或物業由擁有人自用作商業用途，則已繳付的物業稅可從已評定的利得稅內扣除。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則可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獲免繳付可從利得稅內抵銷的物業稅。

（四）收稅程序

向納稅人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內均列明繳稅的期限，倘逾期而仍未清繳全部稅款，稅務局會就逾期末繳的稅額加徵5%的附加費，倘納稅人於繳

稅限期後六個月仍未清繳稅款及5%的附加費，則稅務局會再加徵相等於逾期末繳款項的總額（包括前述的5%的附加費在內）10%的附加費，如到繳稅期限而納稅人仍未繳交第一期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則第二期稅款也視為立即到期論。

稅務局局長有權對任何欠稅人士採取追稅行動，包括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起訴，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稅人款項或準備付款予欠稅人時，稅務局局長也可以向該名第三者發出通知，規定他將不超過所欠稅款的款項交予稅務局。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除了須繳付在登錄判決時已到期繳付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以下的收費和利息：

- 1、法院費用（港幣630元）
- 2、定額訟費—傳票服務（港幣300元）
- 3、由申索訴訟開始至判定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

二、金融

香港在1983年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透過嚴謹及穩健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來實施），這是一種貨幣發行局制度。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貨幣基礎的流量和存量都必須得到外匯儲備的十足支持。換言之，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必須與外匯儲備的相應變動一致。在香港，貨幣基礎的組成部分包括：

- （一）已發行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銀行紙幣）和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
- （二）持牌銀行在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開設這些結算戶口的目的，是結算銀行相互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及
- （三）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總額。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的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當港元資產的需求減少，港元匯率減弱至兌換保證匯率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便會向銀行買入港元，貨幣基礎隨之收縮，利率因而上升，吸引資金流入，以維持匯率穩定。相



反，若港元資產的需求增加，使匯率轉強，銀行可向金管局買入港元，貨幣基礎因而擴大，對利率造成下調壓力，遏止資金繼續流入。（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可參考http://www.info.gov.hk/hkma/chi/public/hkmalin/hkmalin_index.htm網站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政府架構中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其主要職能為維持港元匯價穩定；透過穩健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基金（即香港的官方儲備）；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使貨幣暢順流通。

香港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和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香港的外匯基金是根據1935年的《貨幣條例》（已更名為《外匯基金條例》）設立。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持有支持香港紙幣發行的儲備。外匯基金的作用在1976年擴大，硬幣發行基金（作為支持政府發行硬幣）的資產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轉撥到外匯基金。1978年12月31日，硬幣發行基金與外匯基金合併。

香港政府在1976年開始將其財政儲備轉撥到外匯基金。推出該項安排，是為了避免財政儲備要承擔來自外幣資產投資的匯兌風險，以及集中政府金融資產的管理。財政儲備並非永久撥作外匯基金之用，而是在有需要時會付還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作滿足一般收入帳目的用途。透過這樣的財政儲備轉撥，政府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存放於外匯基金。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香港對於外籍人士購買土地並沒有限制，土地皆屬特區政府所有，且多數透過拍賣出售並重新簽訂土地契約。土地契約須經香港政府批准，最晚租期不得超過西元 2047 年 6 月 30 日，即不超過 1997 年後 50 年。利息之支付和租金（Premium and Nominal Rent）亦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到期，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後毋須再付額外的利息，惟須課徵財產課稅評定價格 3% 之年租（Annual Rent of 3% of The Rat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土地契約可移轉，不必再經香港政府之許可。

香港科技園公司經營之工業村有大埔、元朗、將軍澳工業村，工業村用地必須用做一般生產事業工廠用地，不得做違法商業用途，且不得經營倉儲或批發業為本業之活動，並歡迎設立研發中心、技術中心以及高科技技術或產業等。

二、水電瓦斯等公用資源

香港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輸。前者向香港島及南丫島供應電源。後者提供九龍半島、新界及其他外圍島嶼的電力供應。他們亦就新電源供應的應用及連接、電力品質及有關電力供應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費用一般按月支付。

燃氣廣泛用於香港的家庭、商業及工業用途。香港燃氣類型通常為煤氣及工業氣體。

香港的用水由水務署供應，所有的用水者均須繳納排污費；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水費一般每四個月收取一次。《行政長官 2022-23 年施政報告》中曾宣布延長現



行減收非住宅用戶水費及排污費的紓困措施。

三、通訊

香港電訊基建設施的技術含量在全球屈指可數。設備與服務無所不達，傳輸速度極快。寬頻已覆蓋所有商廈及住宅。

香港的本地固定電話網路已實現完全數位化。主要的電訊運營商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等；提供電話、寬頻上網及IP電視服務等三網合一服務。

電訊連接約在一週內安裝完成，並收取一次性安裝費。所有本地業務及住宅固定服務均按包月收費。移動電話與固定服務的強制號碼可攜帶性，使用戶可在保留原號碼的基礎上約滿自由更換服務供應商。

香港國際直撥服務，提供香港與全世界230多個國家及中國大陸1,300多個城市聯絡。隨著國際直撥服務市場的貿易自由化，在香港撥打國際長途的費用亦逐漸降低。撥打美國等國際長途電話，每分鐘收費低於1港元。

香港分別有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7家固定網絡營辦商，由於競爭激烈，服務計畫價格可多比較，行動電話數量高於人口數量。此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可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此外，香港政府2018年3月已推出5G先導計畫，主動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地台；並自2020年4月起推出商用5G服務。

四、運輸

（一）航空運輸：

香港國際機場坐落於大嶼山赤鱗角，亦是交通最便利的城市機場之一，從市中心乘機場快線列車只需23分鐘，全程35公里。

2025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總客運量達6,200萬人次，連接全球逾220個航點。超過120家航空公司在機場營運，飛機起降量達394,730架次，總航空貨運量約510萬公噸，較2024年成長2.7%。香港國際機場亦是全世界最繁忙的國際空運貨品航線之一。

（二）海上運輸：

過去幾年，香港一直是世界最繁忙的港口之一。香港的海洋及內河船隻交通流量龐大，幾乎每分鐘都有船隻到港或離港。這為需要運輸貨品者提供有效、靈活及經濟的運輸方式。擁有超大貨品處理量與廣泛運輸目的地，昂貴的部分集裝箱貨物已然不成問題，香港目前有6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提供4,828米堤岸，由政府海事處管理。

（三）香港運輸：

香港公共交通方便。主要在地下行駛的列車為地下鐵路（地鐵），其中一條行駛於香港島，並與多條海底隧道相連，通向九龍，並繼續通往新界及大嶼山。通往機場的地鐵線為機場快線，該線路為高速線路，從大嶼山機場到香港島中心商業區沿線35公里，全程只需23分鐘。亦可搭乘高鐵或地鐵進入中國大陸境內。

香港採用兩個電車系統：歷史超過100年的山頂纜車－纜索鐵道直上太平山頂；電車網路設有多條線路，服務在香港島。

香港過往船隻繁多，往返於約200多個島嶼之間。天星小輪是香港的傳統交通方式，為香港的標誌。



(四) 郵政服務：

香港郵政對郵件與包裹收取不同費用，包括本地平郵、航空郵件、通函郵寄服務、速遞服務及本地大宗郵寄。此外，亦有許多國際快遞公司在香港提供快遞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2024年香港的勞動人口約380.7萬人，其中男性占57.0%，女性占52.8%。人民辛勤努力、適應力強、教育程度高且富創業精神。由於香港生活水準高，故很多家庭都是夫婦一同出外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生活費用，故小家庭僱用印尼、菲律賓外傭，以便家庭主婦亦可出外工作甚為普遍。

香港勞工市場在2025年勞動人口成長0.2%至380萬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5年全年穩定維持3.2%左右；就業不足率亦在3至6月上升至1.4%後，第4季攀升至的1.7%。

香港工資為分計件、計時及按職務等方式發放，計件工資多用於產品可數之行業如製衣業，但為數不多，計時計日則多用於臨時工及家庭工。香港製造業因已大量北移至中國大陸生產而減少，目前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4小時，但不同的職業和企業，其平均工時亦不同，如某些製造業每日工作8.5小時，而一週工作5天。金融服務業則每週工作5天半。



二、勞工法令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雇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條例下的基本保障，條例自1968年制定以來，經大幅修訂，目前為雇員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約；保障雇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歧視。（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ciseGuide.htm>）。雇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強積金等。連續性合約係指雇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其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此外，香港立法會於2010年7月間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防止工資過低、儘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自2026年5月1日起，由每小時40港元調升至每小時43.1港元。香港勞工處並公布《法定最低工資：雇主及雇員參考指引》，協助雇主和雇員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實際運作，以便符合法例的要求（詳參香港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2-2717-1771）。

據香港統計處統計，2025年5月至6月香港所有雇員的每月薪資中位數為\$20,500港元，較2024年維持3.6%。

有關香港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可參考以下網站：<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2.htm>；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78章）（https://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4_3.htm）；其他有關法例（<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4.htm>）。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以旅客身分在港逗留超過免簽證訪港期限，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香港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的申請人須受下列逗留條件所規限：

- （一）申請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 （二）申請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以及
- （三）申請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獲准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期間，可進行以下商務活動：簽訂合約或參加招標、投標；檢驗貨物／設備或監督其裝設／包裝；參加展覽會、交易會（但並不包括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解決索賠問題或者進行民事訴訟活動；應邀從事商務、科技考察活動；及參與短期研究會或其他商務會議。我國居民可自行或透過分布於全臺灣的旅行社網絡特約商，通過互聯網申請「臺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成功申請者最快可於申請當天赴香港旅遊。

此外，根據香港入境條例，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人士，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大陸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住在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大陸人士。
- (三) 中國大陸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大陸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大陸人士是符合（一）或（二）項規定的人。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住在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大陸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六) 第（一）至（五）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有關香港居留權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right-of-abode-in-hksar.html>）

香港政府已公布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直至2024年重啟及優化。依據該計畫，個人可透過資本投資在香港定居。條件為投資於5,000萬港元以上的住宅房地產，上限為1,000萬港元；必須投入最少300萬港元來支持創科等重點行業，設有鎖定期。個人可控淨資產在香港投資超過3,000萬港元，即符合投資入港條件。透過此計畫往香港人士，可在香港獲聘用、開展經營活動或參與合作經營。惟為避免投資者以購屋置產投資方式移民香港，造成房價居高不下，港府於2011年取消購屋置產者可定居香港之規定。

香港政府由於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須確保各項輸入計畫可以吸引及挽留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自2014年5月4日起試驗推行「輸入中國大陸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以及實施其他人

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入境安排的優化措施。該計畫旨在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大陸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香港。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構及申辦程序

欲赴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須在抵達香港前獲得簽證。

香港對入境工作採取開明寬鬆的政策。香港歡迎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香港缺乏的有價值經驗的外籍人士赴香港工作。

申請工作簽證必須有保證人，以個人或企業的名義提供工作。申請人必須填寫由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表格與其他資料，一併直接送至香港入境事務處或透過設在本國的中國大陸使領館。

申請香港工作簽證，申請人須提供資料包括雇主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擔保人的詳盡資料；申請人服務條約的複印件或寫明職位、薪金和福利的委任；工作內容詳述；申請人學歷和工作經驗的細節與證明；雇主信件與證明，須合理解釋職位本地無人勝任的原因。入境簽證申請的正常處理期為六週。

在香港連續生活七年以上且在香港永久定居的個人，可申請永久居住權。擁有永久居住權即可在香港定居且免簽證工作。

成功獲得工作簽證或投資簽證的申請人，可攜配偶和子女一同前赴香港，惟必須提供足夠的資金及合適的住所。眷屬入境期限與申請人一致。眷屬可在港學習或就業。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香港共有52所國際學校，其中16所僅開辦小學，7所僅開辦中學，28所為中學暨小學，1所特殊學校，提供約4.84萬學生名額，主要招收外籍人士子女，或移民外地回流學生，但亦歡迎本地學生申請。近年不少香港家長把子女送進國際學校就讀，希望子女有更高的英語水準，及避免香港本地學校繁重的功課壓力，對將來前



往外國升學亦較易適應，以致於香港國際學校招生經常額滿，有意進入就學者應儘早聯繫學校，做相關入學安排。另，國際學校入學除須支付高額學費外，家長或公司通常還須購買債券或支付年度贊助。

至於香港本地公立或津貼資助學校，則為適齡學童提供六年制免費小學、免費三年制初中課程（中一至中三）及免費三年制高中課程（中四至中六）。有關香港學校名單及資料，可至香港教育局網站查詢（<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

香港目前共有城市大學、浸會大學、嶺南大學、中文大學、教育大學、理工大學、香港大學、科技大學及演藝學院9所公立大學及學院，私立則有香港恒生大學、都會大學、樹仁大學及珠海學院等13所，共22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本地學生依據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ong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HKDSE）成績進行分發，本地國際學校及海外學生則另有入學資格要求及申請程序。

第玖章 結論

香港毗鄰珠江三角洲，位處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門戶，而中國大陸長期為香港的經濟腹地。

由2004年開始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建立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香港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提供特殊待遇，在2017年「大灣區」計畫下，將進一步增加與鄰近珠江三角洲的經貿產業整合。另透過「香港 - 東協FTA」，香港亦有計畫盼能藉此爭取「一帶一路」海外商機。

香港國際級的金融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和技術知識，完善的基礎設施，配合中國大陸急速發展的製造及服務業，創造了雙贏的局面。中國大陸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許多從事貿易的國際公司都選擇在香港設立進軍中國大陸的據點。

香港的稅率屬全球最低之列，稅制簡單。香港本地及外國公司需繳交的利得稅率亦低；扣除各項稅務寬減及資產貶值後，實質所繳的稅款更低。

香港沒有資本利得稅，對股息及利息亦無預扣稅或社會保障扣款。此外，薪俸稅亦很低，香港只對個人在港或來自香港的薪金收入徵收最高17%薪俸稅。薪俸稅按年徵收，每年可分兩期繳交，通常在12月及3月。

物業稅適用於在港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業主。物業稅的稅率也很低，只是土地或樓宇租金收入的15%，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香港並沒有銷售稅或增值稅。由於稅基窄，加上稅率非常低，香港的稅務負擔比幾乎所有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要低很多。

雖然不少國家已逐步開放其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市場，但要趕上香港的自由港百年歷史，仍有差距。此外，香港亦期盼透過「再工業化」及加速發展創新科技



等，讓製造業亦能重新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動力。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8室

電話：（852）28875011傳真：（852）28100591

電子郵件：info@tecos.org.hk

-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電話：（852）25243337傳真：（852）25217711

電子郵件：hongkong@sa.moea.gov.tw

-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07室

電話：（852）25235555傳真：（852）25222801

電子郵件：khicc@moc.gov.tw

網址：<http://www.teco-hk.org>

- 香港臺北貿易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2室

電話：（852）28243211傳真：（852）28240900

電子郵件：hongkong@taitra.org.tw

網址：<http://www.taiwantrade.com.tw>



二、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 香港臺灣工商協會

香港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8樓7-9室

電話：（852）28022824

電子郵件：taiwan@tbahk.org

- 亞太臺商聯合總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電話：（852）28028199傳真：（852）28029826

電子郵件：aptfic@biznetvigator.com

- 國際華商協進會

香港德輔道中254-256號金融商業大廈9樓B室

電話：（852）21084993傳真：（852）28109586

網址：<http://www.iact.org.hk>;電子郵件：info@iact.org.hk

- 港澳臺灣同鄉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7樓

電話：（852）28504367傳真：（852）28504250

網址：www.hkmta.hk;電子郵件：info@hkmta.hk

- 香港臺灣婦女協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702室

電話：（852）66145286傳真：（852）27715200

網址：<http://www.hktla.org/>;電子郵件：hktla.info@gmail.com

- 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A座10樓01室

電話：（852）27362638傳真：（852）27369878

網址：<http://www.hmtcf.org/>;電子郵件：hmtcf2011@gmail.com

- 香港臺灣客屬同鄉會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5號長江工廠大廈A座3樓03室

電話：(852) 28380817

電子郵件：hkthakka@gmail.com

- 香港臺灣商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4號A利嘉大廈3樓

電話：(852) 27700380傳真：(852) 27213470

電子郵件：hktwchamber@biznetvigator.com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分行

- 臺灣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7樓

電話：(852) 25210567傳真：(852) 28694957

-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7樓1702室

電話：(852) 28689008傳真：(852) 25262900

- 彰化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2座14樓1401室

電話：(852) 29561212傳真：(852) 29561898

- 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1-5603室

電話：(852) 28240288傳真：(852) 2824251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1室
電話：（852）29161888傳真：（852）2810947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5-9室
電話：（852）29710111傳真：（852）2511679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1室
電話：（852）25259687傳真：（852）25259014
-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
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港島壹號中心23樓
電話：（852）28775488傳真：（852）25270966
-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廈6樓
電話：（852）22349009傳真：（852）22349293
-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8樓
電話：（852）34056168傳真：（852）25118788
-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Dockside,K11Atelier16樓
電話：（852）28227700傳真：（852）28104483
-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28號中匯大廈26樓
電話：（852）28012801傳真：（852）28513163

- 永豐商業銀行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
電話：（852）36558688傳真：（852）36558610
- 臺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室
電話：（852）25810788傳真：（852）25810777
- 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1310室
電話：（852）25981128傳真：（852）25981028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20樓
電話：（852）21678183傳真：（852）21678367
- 王道商業銀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32樓3210-14室
電話：（852）31658899傳真：（852）3165887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大廈10樓
電話：（852）39601111傳真：（852）21961000
-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50 號太古廣場六座 9 樓
電話：（852）35574666傳真：（852）29562180
- 元大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08室



電話：(852) 25111719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電話：(852) 35557888傳真：(852) 35557889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6樓

電話：(852) 22953228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七樓

電話：(852) 25236685傳真：(852) 2586830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電話：(852) 37012288傳真：(852) 37012281

-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2室

電話：(852) 34057388傳真：(852) 34057300

- 第一金和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1室

電話：(852) 28677288傳真：(852) 28100281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6樓2603-6室

電話：(852) 29563330傳真：(852) 29563822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電話：(852) 28786888傳真：(852) 28786800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滙東10樓1002室
電話：（852）28814500傳真：（852）28126269
-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6樓
電話：（852）22934500傳真：（852）25228205
-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3樓
電話：（852）25309966傳真：（852）21046006
- 中國信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9室
電話：（852）2916-1772傳真：（852）3101-0278
- 臺灣工銀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3樓1308B-10室
電話：（852）21070888傳真：（852）25303180
- 富邦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2號3樓701-705室
電話：（852）25160133傳真：（852）2516019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駐我國單位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暫時停止運作）

電話：+85228246111

電子郵件：enquiry@immd.gov.hk

- 香港貿易發展局臺灣分公司

臺灣臺北市松仁路97號7樓B室

電話：（02）87884545 傳真：（02）8788-4209

電子郵件：taipei.office@hktfdc.org

二、當地投資相關機構

- 投資推廣署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4樓

電話：31071000 傳真：31079007

網址：<http://www.investhk.gov.hk/>

- 公司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詢問處

電話：22349933 傳真：25960585

網址：<http://www.cr.gov.hk/tc/home/index.htm>

- 工業貿易署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電話：23922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網址：<http://www.tid.gov.hk/cindex.html>

●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2字樓

電話：1878088 電郵：taxbro@ird.gov.hk

網址：<http://www.ird.gov.hk/chi/welcome.ht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22		2023		2024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	-	621,577	-	648,936	-	710,115
中國大陸	-	603,218	-	662,513	-	763,256
開曼群島	-	199,987	-	225,231	-	245,192
英國	-	201,256	-	197,667	-	197,449
百慕達群島	-	89,154	-	95,628	-	90,897
新加坡	-	44,756	-	41,244		39,821
美國	-	45,051	-	53,026	-	52,808
加拿大		32,859		34,436	-	34,513
日本	-	27,513		27,910		31,205
臺灣	-	20,833		21,346		23,487
其他	-	129,269	-	123,043	-	126,812
總計	-	2,015,473	-	2,130,980	-	2,315,55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5年12月。

註：匯率以1美元兌換7.8港元計算。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52-1974	6	1,608
1975	0	763
1976	0	0
1977	0	0
1978	0	548
1979	1	927
1980	1	14
1981	1	3,212
1982	0	76
1983	0	638
1984	1	26
1985	2	314
1986	1	255
1987	3	1,283
1988	9	8,060
1989	5	10,372
1990	27	33,092
1991	49	199,630
1992	53	54,447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3	79	161,918
1994	47	127,284
1995	50	99,555
1996	37	59,927
1997	57	141,593
1998	48	68,643
1999	51	100,318
2000	53	47,512
2001	76	94,901
2002	55	167,063
2003	60	641,287
2004	56	139,702
2005	37	107,559
2006	54	272,021
2007	50	189,568
2008	55	337,361
2009	53	241,242
2010	49	244,464
2011	63	254,355
2012	64	291,579
2013	42	316,405
2014	76	423,421
2015	70	492,141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6	62	407,712
2017	57	294,799
2018	86	577,707
2019	83	457,376
2020	60	911,642
2021	47	260,763
2022	44	238,039
2023	36	242,174
2024	42	446,878
2025	38	373,711
總計	1,996	9,545,88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二)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別	年度	1952-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996	9,545,886	38	373,711	42	446,878	36	242,174
農林漁牧業		1	2,00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515	0	0	0	0	0	0
製造業		572	1,377,460	3	61,350	0	10,398	1	31,553
食品製造業		13	11,288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2	509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3	24,988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8,265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	1,002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5	19,082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	14,03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	307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6,923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17	116,882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5	6,912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23	16,669	1	5,500	0	1,000	0	835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7,866	0	0	0	0	0	7,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56,845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169,531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6	26,605	0	160	0	0	0	3,122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16,748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1	462,611	2	46,725	0	0	0	15,5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8	226,742	0	8,965	0	4,998	0	2,3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5	107,556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23,348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2,776	0	0	0	0	1	79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	13,026	0	0	0	4,400	0	0
家具製造業		4	3,677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6	33,272	0	0	0	0	0	2,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23,95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7	20,098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678	1,844,099	16	99,416	23	345,630	9	8,573
運輸及倉儲業		50	359,226	1	300	2	141	2	11,216
住宿及餐飲業		9	16,296	0	2,624	2	2,261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4	237,348	3	2,389	3	2,029	12	25,511
金融及保險業		405	5,094,152	9	205,845	9	80,222	10	161,456
不動產業		10	149,948	0	0	0	0	0	7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6	53,055	2	210	2	6,196	0	1,164
支援服務業		13	128,850	0	0	1	1	2	1,92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3	40,671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14,091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45,169	1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30	138,957	3	1,576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三) 臺商歷年對香港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金額	累計金額
2001	512,820.5	3,051,282.1
2002	269,230.8	2,628,205.1
2003	76,923.1	1,961,538.5
2004	910,256.4	3,102,564.1
2005	448,717.9	3,846,153.8
2006	1,153,384.6	4,320,512.8
2007	358,974.4	5,115,384.6
2008	128,205.1	4,525,641.0
2009	89,743.6	5,256,410.3
2010	358,974.4	7,192,307.7
2011	564,102.6	7,371,794.9
2012	37,756.4	7,409,551.3
2013	2,294.9	7,411,846.2
2014	102,564.1	8,794,871.8
2015	333,333.3	10,179,487.2
2016	166,666.7	13,961,538.5
2017	589,743.6	12,935,897.4
2018	1,012,820.5	13,589,743.6
2019	香港僅公布前20名外資來源投資統計數據	
2020	12,252.8	13,601,996.4
2021	207,384.5	13,809,380.9
2022	233,802.1	14,043,183
2023	251,288.3	14,294,471.3
2024	475,903.5	14,770,374.8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2025年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統計

註：匯率以1美元兌換7.8港元計算。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相關網站連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暨連結

(<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chart/index.htm>) ;

■註冊及牌照 (<http://www.gov.hk/tc/business/registration/index.htm>) ;

■香港政府及有關機構資助計畫

(<http://www.gov.hk/tc/business/supportenterprises/funding/index.htm>) ;

■對創新、設計及科技的支援

(<http://www.gov.hk/tc/business/supportenterprises/innovation/index.htm>)

二、與我國已簽署且仍有效的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一) 2011年8月11日臺港銀行業監管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 2011年12月30日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3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